

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

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附件4

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、 本辦法依照「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 國立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，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其安心向學，並為鼓勵研究生參與本所教學與服務，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而設置，特訂定本獎勵金實施辦法，以受理研究生獎勵金之申請、審核及分配事宜。

第三條、 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獎助金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。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所教學或服務，擔任教學助理、行政助理或兼任之。

第四條、 申請資格：

本所在學學生符合以下條件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1.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成績優異者，得以入學考或前學期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2. 研究生屬下列經濟弱勢者，得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：
 - (1)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。
 - (2) 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。
 - (3) 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就讀。
 - (4) 單親家庭。
 - (5) 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
 - (6) 導師或所長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。
3. 研究生於撰寫論文期間有經濟協助需要者。
4. 研究生受邀於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而未獲補助者。
5. 研究生希望提供勞務換取實際報酬與保障者。

博士生得優先受領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記過或休學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第五條、 研究生前學期平均成績未達B⁺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獎助金（非聘僱型）。

第六條、 獎勵金申請、獎助核定與聘僱程序：

原則上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欲申請之研究生需於學期公告辦理期間，檢附申請書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、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所辦公室申請。

各項申請均交由所長審核，並決定獎勵、補助內容、與聘僱程序之進行。

獎勵期程上學期從9月至翌年1月底，下學期從2月至6月底。寒暑假期間及國際會議補助，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需要及預算執行情形得彈性調整。

第七條、 勞僱型兼任助理須訂定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並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，同時依照相關勞動法令規章，進行勞工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。[相關申訴案件由所辦公室接受辦理](#)。

第八條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